

長庚大學 109 年 6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日期：109 年 6 月 18 日（四）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案由一、「長庚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技術合作處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。
案由二、「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 議：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「...對維護生命、<u>身體</u>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。
案由三、「出差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五條及附件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。
案由四、訂定「長庚大學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 一、第一條目的修正為「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聚焦國內偏鄉地區及特定鄉鎮之經濟弱勢學生，特訂定…」。 二、第二條獎助對象設籍地點增加雲林縣四湖鄉、彰化縣大城鄉。 三、第三條獎助名額修正文字為「<u>每學年</u>新生 16 名」。 四、第四條第一款申請方式修正為「...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。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組成」。第二款核發方式增加「每學期之續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陳請校長核定」。新增第三款「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申請資格者，擇優申請一項獎助。」 五、第五條領獎資格修正為「...之得獎資格，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，不在此限」。 六、新增第六條附則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訂之。」	教務處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。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七、原第六條順修條次為第七條。 案由五、訂定「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 一、第三條第一款(一)1.同時錄取之學校以「指定校系」文字取代，且「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」。以下同。(二)就讀本學程修正為「就讀<u>該</u>學程」。(三)第1點至第3點合併修正為「經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本校醫學院(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外)、工學院(除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外)及管理學院各學系，其原始成績達<u>指定校系</u>錄取標準者。本項所稱之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」；第4點順修為第2點。第二款修正為「銀質獎學金：共130名」。 二、第四條增加第三款「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「大學部清寒偏鄉獎助學金辦法」申請資格者，擇優申請一項獎助」。 三、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「...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，不在此限」。 四、第六條修正為「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審查委員會審訂之」。	教務處已於109年9月2日於Notes公布函公告。
案由六、訂定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 一、生活費獎助學金金額表示方式「每月8,000元」...「合計八萬元」，請統一修正呈現方式，全文同。 二、文字修正：助學金統一為「獎助學金」。條文中「須」或「需」用法請再確認。「500分(含)以上」修正為「500分以上」全文同。	教務處已於109年7月16日於Notes公布函公告。
案由七、訂定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 一、第三條第一款(二)第3點修正為「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符合GRE計量Quantitative Reasoning 160分以上證明者，可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」。第二款(二)第4點	教務處已於109年7月16日於Notes公布函公告。

會議決議摘要	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
同上修正。 二、第四條第一款(二)生活費獎助學金第 1 點獎助金額文字「每月 8,000 元」...「合計十六萬元」，請統一修正呈現方式，全文同。 三、第五條第一款修正為「符合資格者...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」。 四、本辦法於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 五、為使外國學生瞭解本辦法，請教務處提供英文版公告周知。 案由八、訂定「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 一、第一條刪除文字如後「並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向學」。 二、第二條適用對象修正為「依本校本國學生與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，依名額每學期擇優給予獎助。」 三、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「依本校本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者」及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入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者」。 四、文字修正：英語能力測驗如「PBT 托福 527 分(含)以上」修正為「PBT 托福 527 分以上」，全文同。 五、第四條獎助學金生活費獎助統一修正為獎助 10 個月，第一款(二)修正為「第一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9,000 元，獎助 10 個月，合計 90,000 元。若獲得其他單位獎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」。(三)修正為「低(中低)收入戶之清寒學生另加發第二年每月生活費獎助 9,000 元，獎助 10 個月，合計 90,000 元。若獲得其他單位獎助，不得重複申請」。(四)修正為「補助台北往返新加坡機票乙次(以 20,000 元為上限)，赴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進修。」 六、本辦法於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 七、為使外國學生瞭解本辦法，請教務處提供英文版公告周知。	工學院已於 109 年 9 月 7 日於 Notes 公布函公告。